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0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行权/解锁条件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4,978,198份股票期权和675,69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。

公司本次为金材五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31日